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建置果樹生產溫(網)室設施(備)申請書

申請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一）身分別:□農民 □農民團體 □農企業 □商號

名稱：＿＿＿＿＿＿＿＿＿＿；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二）果樹品項：＿＿＿＿＿＿；種植面積：＿＿＿＿公頃

二、輔導單位（為農民身分申請者填寫，並請填農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

（一）名稱：

（二）聯絡人：＿＿＿＿＿＿＿＿＿＿；聯絡電話：

三、檢具相關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農民檢附身分證影本；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估價單（至少3家）及相關型錄、產品說明

□其他證明文件：＿＿＿＿＿＿

四、申請設施(備)項目：共計＿項，詳如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張。

五、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六、切結聲明

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

1. 本人已詳閱「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並同意依本作業原則所定規定及與其有關之規定設置設施與設備，倘未依規設置不予補助。
2. 本人願遵守本作業原則規定，倘本補助案經查違反本作業原則、其餘相關規定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本人願無條件繳回補助款。
3.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繳回全部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原因：＿＿＿＿＿＿

審查單位：農糧署＿＿＿＿＿＿分署

審查人：　　單位主管：

設施(備)補助基準及項目參考

一、補助比率及總補助總金額上限

（ ） 農民：補助比率以不超過60%為原則，以新臺幣800萬元為上限。

（ ）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以不超過60%為原則，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上限。

（ ） 農企業及商號：補助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2.5萬元/0.1公頃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45萬元/0.1公頃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		90萬元/0.1公頃
溫網室擋水設施		850元/公尺 18.7萬元/0.1公頃
水平棚架網室		5萬元/0.1公頃
果園防風網		750元/坪 1.88萬元/0.1公頃
水平棚架		4.5萬元/0.1公頃
果樹防護網		2萬元/0.1公頃
捲揚式防雨設施(備)		26萬元/0.1公頃
溫室環控系統		15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10.5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6臺/0.1公頃)		4,500元/臺
降溫風扇		2.4萬元/臺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12萬元/0.1公頃
	外遮蔭	15萬元/0.1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	3.75萬元/0.1公頃
	金屬管路	12萬元/0.1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5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240平方公尺/0.1公頃)		550元/平方公尺 13.2萬元/0.1公頃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溫室面積算)		12.5萬/0.1公頃
其他設備	土壤消毒、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非表列項目	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備註：

1. 設施最小申請面積須達0.2公頃。
2. 請參照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規定。
3. 另露天栽培所需果園防風網、微霧降溫系統等項目，檢附3張估價單，經農糧署各區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栽培需求與效益後，納入計畫

輔導。

申請書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　申請編號：(系統帶出)

附表編號：

提醒：溫網室座落不同位置，請填寫另一張附表。(設施位於相鄰土地得填寫同一表)

<table>
<tr><th colspan="6">申請項目</th></tr>
<tr><td rowspan="15">申請項目種類
(註1)</td><td colspan="2">設施</td><td colspan="2">設備</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colspan="2">簡易型設施</td><td>☐內循環風扇</td><td>____台</td><td>☐其他設備:</td><td></td></tr>
<tr><td>☐水平棚架網室</td><td>____公頃</td><td>☐降溫風扇</td><td>____台</td><td>____</td><td>____(單位)</td></tr>
<tr><td>☐果園防風網</td><td>____坪</td><td>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外遮蔭</td><td>____公頃</td><td>____</td><td></td></tr>
<tr><td>☐水平棚架</td><td>____公頃</td><td>☐屋頂電動捲揚設備</td><td>____公頃</td><td></td><td></td></tr>
<tr><td>☐捲揚防雨設施(備)</td><td>____公頃</td><td>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
☐金屬管路</td><td>____公頃</td><td></td><td></td></tr>
<tr><td>☐果樹防護網</td><td>____公頃</td><td>☐溫室環控系統</td><td>____組</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結構加強型溫網室</td><td>☐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td><td>____組</td><td></td><td></td></tr>
<tr><td>☐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td><td>____公頃</td><td>☐水養液供應系統</td><td>____組</td><td></td><td></td></tr>
<tr><td>☐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td><td>____公頃</td><td>☐溫室電動天窗</td><td>____平方公尺</td><td></td><td></td></tr>
<tr><td>☐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td><td>____公頃</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溫網室擋水牆設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以下位置擇一申請：
☐結合申請溫網室設施</td><td>____公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設置於申請溫網室設施周圍</td><td>____公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附屬於：
☐本次申請新建溫網室
____公頃
☐既有溫網室_____公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請栽培作物品項
(註2)</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註1：設置規格請依據本部農糧署「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

註2：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不需寫品種。

申請項目座落土地資訊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人權利面積（公頃）	經營面積（公頃）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縣＿＿鄉＿＿＿＿段＿＿＿＿地號等＿＿＿＿筆土地所有權面積＿＿＿＿公頃，同意申請人＿＿＿＿＿（承租人）以其名義向貴單位申請＿＿＿年度「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使用年限依據本部農糧署「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原則」、「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農會、社場）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申請人（承租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請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監控控制系統操作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應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
3. □可操作3種（含）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____種，有：_____等）
4. □控制系統元件含□顯示器、□控制程式、□繼電器模組等
5. □環境感測器（對應環境監測種類，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
6. □可紀錄監控資訊
7. □整組新品，無舊品串接情形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且核實核銷，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

（正本送申請，輔導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須具備水養液管理（pH 和 EC 監控)、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應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
3. □系統操作功能包括：
 (1)含□pH、EC 監測值
 (2)具□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
 (3)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
4. □感測器(□pH、EC、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等）
5. □灌溉幫浦
6. □養液過濾器
7. □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
8. □整組新品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倘未符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農田水利署相關補助設備。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

（正本送申請，輔導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種苗登記證、農產品、取得標章類別、經營實績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民眾及執行溫網室設施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